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全面收益表	74
合併資產負債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詞彙	1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董事會主席)
田濤先生
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獲委任)
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辭任)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王志強先生
袁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蔣謙先生
袁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功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蔣謙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袁軍先生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蔣謙先生(主席)
袁軍先生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婁啟彤先生

授權代表

田濤先生
婁啟彤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鄆縣犀浦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鄆縣高新支行
中信銀行成都西區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598 8991
電郵：justin@gingkoeducn.com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gingkoedu.com>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51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0,679	372,687	354,862	286,193	226,737
毛利	221,441	209,963	213,110	162,235	103,922
年內溢利	162,570	153,207	148,032	85,008	38,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2,570	153,207	148,032	85,008	38,6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3	0.31	0.30	0.17	0.08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55.3	56.3%	60.1%	56.7%	45.8%
純利率(%)	40.6	41.1%	41.7%	29.7%	17.1%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1,312	1,303,386	1,234,870	1,187,277	1,035,719
流動資產	263,749	283,057	224,528	221,614	165,871
流動負債	384,543	457,537	392,975	499,481	318,680
流動負債淨額	120,794	174,480	168,447	277,867	152,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518	1,128,906	1,066,423	909,410	882,910
資本及儲備	1,100,479	937,909	784,702	636,670	55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754	1,236,249	1,156,047	1,115,398	961,342
現金及存款	243,503	271,723	215,713	199,854	156,305
合約負債	219,479	202,241	198,569	176,933	130,281
借款—即期	70,000	120,000	70,000	142,908	75,075
借款—非即期	109,790	189,790	269,790	257,622	313,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0.69	0.62	0.57	0.44	0.5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不適用	4.1%	15.8%	31.5%	42.1%

附註：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及業務概要

於本年度，儘管宏觀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仍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2.7百萬元)，較按年同比增長約7.5%。該增長主要由入讀學生人數的穩健增長及我們課程的戰略性優化。

於本年度，我們在酒店管理、工商管理及藝術等多個領域提供了30個本科專業。我們一直不斷優化我們的課程及實踐培訓課程，使我們的學生具備未來僱主所尋求的即時可用技能。通過這些努力，二零二五年本科畢業生的年終就業率達到89.9%。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專業教育，且已獲獨立行業評估機構認可。根據中國校友會網(CUAA.net)的數據，本校在校友會二零二六年中國民辦大學III類排名第25名，並在中國酒店管理類所有民辦大學排名第一。該等排名榮彰顯本校成功培育高端市場型人才的卓越成效。

發展計劃

本集團持續作為中國四川省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及廣泛的實踐培訓平台。我們的教育理念始終聚焦於培養學生具備現代社會所需的創造性思維及強大實用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畢業生就業率的提高主要證明了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使我們能夠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有才華的潛在學生。

秉持學術卓越的追求，我們持續強化師資力量，深化校企合作。透過促進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之間的緊密連接，我們確保畢業生在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中保持高度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把握中國對職業教育(尤其是酒店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集中資源開設高需求專業培訓課程，如中西式烹飪藝術、烘焙技能、調酒師及咖啡師技術等領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於本年度作出的堅定奉獻及卓越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學生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堅定信任致以謝意。我們將繼續追求卓越，並努力為全體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在四川省經營一所學校，即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銀杏學院分為成都校區及宜賓校區兩個校區。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銀杏商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為22,564名（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20,745名）。就畢業生而言，約4,332名（二零二四學年：5,397名）學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畢業，較上個學年減少19.7%。該畢業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策略性地縮減我們的大專文憑課程的招生人數，作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優化學生組成及學術結構的一部分。學生總人數持續增長，加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畢業生就業率高，顯示本集團的廣泛課程覆蓋範圍及日益增長的品牌聲譽對學生及市場之吸引力。同時，持續擴大的學生群將繼續提高銀杏學院的品牌聲譽並吸納人才，為入讀學生人數帶來有機增長。

隨著教育背景及工作／實習經驗成為中國就職市場上主要差異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尤其是酒店等需要大量實際經驗的行業。有鑑於此，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相關增長機遇。

學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學院設有10個學系（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個），共提供30個本科學位課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個）及11個大專文憑課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¹⁾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變動(%) 增加／(減少)
本科學位課程	21,252	18,809	13.0
大專文憑課程	1,312	1,936	(32.2)
總計	22,564	20,745	8.8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其聲譽日益增加、持續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招生計劃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總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 增加／(減少)
學費	345,976	325,181	20,795	6.4
住宿費	29,142	27,148	1,994	7.3
配餐服務費	2,390	3,546	(1,156)	(32.6)
酒店經營收益	3,409	3,198	211	6.6
其他(附註)	19,762	13,614	6,148	45.2
總計	400,679	372,687	27,992	7.5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其他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

展望

在其收生網絡日益擴大及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酒店教育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同時鞏固其在中國酒店教育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標準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銀杏學院擴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南溪校區二期擴建工程（「擴建項目」）。擴建項目主要包括建設一座多功能體育館及三棟新學生宿舍（16、17及29號樓）。其中，多功能體育館之建設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工並投入使用；而三棟新學生宿舍的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擴建項目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約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的學費約為人民幣34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約6.4%；及(ii)於本年度的住宿費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7.4%。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學生入學率的提高以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的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暖氣成本、培訓開支、維護成本、教學費用及公用事業，以及物業管理成本、清潔及綠化費用、差旅費、辦公費、學生活動成本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約10.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5.3%(二零二四年：5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幅超過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增幅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院的相關宣傳有關的開支，包括招生活動及宣傳及廣告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及業務諮詢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百萬元)。本年度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而上個報告期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借款總額有所減少，該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大幅減少所推動。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收益、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約6.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2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約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7百萬元)，減少約10.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已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繳所得稅及已收取利息。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8百萬元)。

本集團借款主要包括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我們向銀行借入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79.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的年度平均實際利率下降至約3.05%(二零二四年：約3.39%)。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二四年：資產負債比率為4.1%)。該趨勢乃由本集團持續努力透過策略性償還銀行借款而降低資產負債表槓桿所推動，同時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營運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少約30.8%，主要由於借款減少。考慮到一般不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2百萬元)，營運資金淨額盈餘將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8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及樓宇人民幣194.5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已質押作為保證金，以確保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74.8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並按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本年度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方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銀杏資產管理的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負責成都市錦江區銀杏酒樓、成都銀杏潮州餐飲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武侯區銀杏川菜酒樓的業務發展。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銀杏金閣餐飲**」），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方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負責其主要決策。方先生亦創立了多家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或投資的公司且現時擔任該等公司的主管，該等公司包括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銀杏金閣投資**」）、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酒店管理**」）及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濤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銀杏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於銀杏資產管理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負責其業務發展與融資。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先後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酒店管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銀杏金閣餐飲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金閣投資，主要負責各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會計文憑。

李晶晶女士，41歲，於上市公司環境中具備豐富的企業行政管理及高層行政支持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兼董事長助理，此後負責協調重要企業事務、追蹤關鍵決策，並擔任董事長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持有樂山師範學院頒發的文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曾芹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銀杏學院的財務及資產管理事宜。彼擁有超過24年的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

曾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成都銀杏金閣餐飲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調派並獲擢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的財務總監，負責主管人事辦公室、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自二零二三年起，彼亦擔任銀杏學院的董事會董事。

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在Davis Polk & Wardwell LLP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事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在Bank of New York Mellon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法律事務。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蔣先生在億利資源集團附屬公司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恢復及清潔能源，彼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擔任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合夥人，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及特殊情況交易（如重組）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蔣先生獲委任為Ashurst LLP合夥人，彼執業專注於重組、破產及特殊情況。

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州獲認為律師及顧問並獲發執業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志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尤其於為各行業的上市公司、跨國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鑑證及諮詢服務方面。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獲兩間國際會計師行聘用。於二零一七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王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規劃、預算編製及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王先生加入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為主要的綜合物流公司之一)，並擔任財務總監至今，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袁軍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袁先生分別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擔任副主任，負責監督向全國各地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培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新東方國際高中(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DU))的附屬公司)的國際課程中心主任及國際交流部主任，負責日常管理、課程研究及開發、培訓及國際交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西安榮創教育投資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及投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在廣東珠江投資集團擔任教育、醫療及文化部執行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國際交流、集團醫療業務部門及文化業務部門的管理及風險控制。二零一七年七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並一直任職於戰略投資部，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併購、投資後管理、校企合作及國際教育。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中國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同一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田濤先生、曾芹女士及李晶晶女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田濤先生、曾芹女士及李晶晶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其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有關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4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29.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以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受到有關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分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學生、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本集團為其提供培訓的機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益超過5%。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水電及食品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9%(二零二四年：14.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二零二四年：3.8%)。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的披露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質押股份及貸款協議以及財務資助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予以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列表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

- 其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其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其實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其發展及管理其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其維持或增加其學校入學學生人數的能力；
- 其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其維持或提高其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其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其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技術人員(包括教職人員)方面的競爭；
- 其控制成本的能力；
- 其派付股息的能力；及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然而，上述列表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田濤先生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王志強先生

袁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上一章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資料變動

余媛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曾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馬曉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李晶晶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予以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按指定任期三年獲委任，自委任書所述的相關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方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6,562,500	73.3%
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437,500	1.7%

附註：

- (1)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FYX由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FY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方先生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366,562,500 (L)	73.3%
熊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6,562,500 (L)	73.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具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自當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其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過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但以使先前根據該計劃條文授出並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6)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九個月。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通過其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民辦教育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將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得以行使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高等教育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所載的限制，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最新版本的負面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商投資受當中所載特別管理措施規限。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被列入「受限制」目錄。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機構，這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應為中國國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辦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i)中國營運學校概無涉及外國投資者，(ii)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董事均為中國國民，及(iii)各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均為中國國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與中國營運學校有關的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辦學校(不論為高等教育機構或職業培訓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代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機關批准。

本公司認為目前法律及法規仍未明確訂明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海外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有關監管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至64頁。

- 倘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就設立其中國業務經營架構而訂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帶來重大變動，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就控制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行使購股權收購其併表聯屬實體的舉辦人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 倘方先生、田先生或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其主要收益來源。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就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其併表聯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須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其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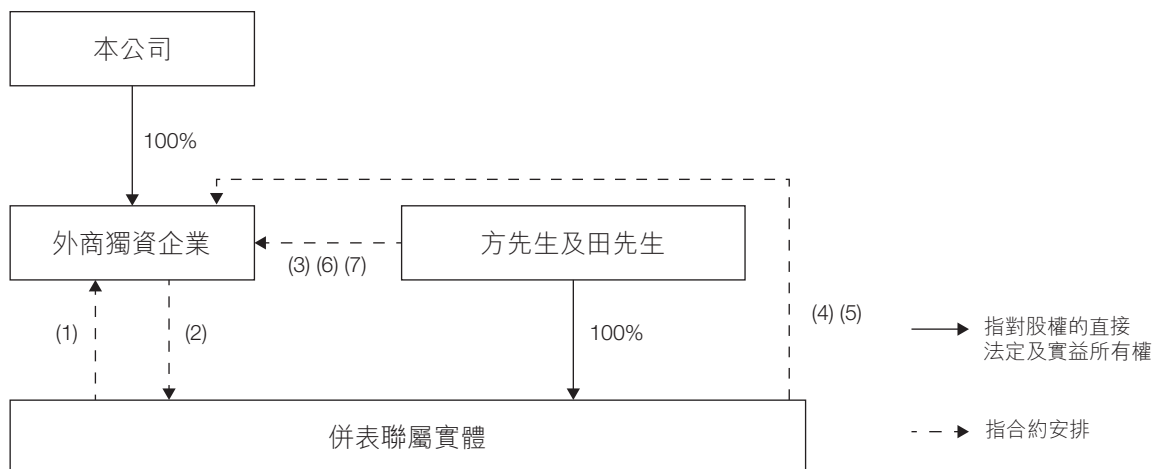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需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如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人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銀杏資產管理委託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人的權利。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6)授權書」。
- (5) 由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6)授權書」。
- (6) 委託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6)授權書」。
- (7) 方先生及田先生質押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作為回報，併表聯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責任。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及優化有關預算；(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意見；(i)向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人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於行使購買權時所轉讓有關舉辦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內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人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人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營運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購買權時購買的舉辦人權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屆時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人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按照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參與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c)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d)投票、提名及委任學校舉辦人的權利；(e)獲得有關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資料的權利；(f)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g)取得作為學校舉辦人的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h)依法收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剩餘資產的權利；(i)依法轉讓舉辦人權益的權利；(j)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性與非營利性的權利；(k)依法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作為學校舉辦人代銀杏資產管理進行投票的權利；(l)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m)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學校舉辦人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所委任中國營運學校的各董事（「獲委任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就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各中國營運學校召開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董事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有權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的法人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代董事進行投票的權利；(h)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權利；(i)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及獲委任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在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銀杏資產管理及獲委任人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的權利；(b)就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銀杏資產管理召開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方先生及田先生以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身份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銀杏資產管理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銀杏資產管理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銀杏資產管理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方先生及田先生於銀杏資產管理所持股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方先生或田先生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6) 授權書

(a) 學校舉辦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人授權書，銀杏資產管理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人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拆分、併購、清盤、合併、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人授權書構成相關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b) 董事授權書

根據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資格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董事授權書構成相關學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c) 股東授權書

根據股東授權書，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各股東授權書構成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方先生或田先生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尤其是合約安排所載有關銀杏資產管理股權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置；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益並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有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股權的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相關事件而遭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訂有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安排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或田先生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強制執行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的抵押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將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或田先生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的所得款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概無終止合約安排，而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解除時亦無發生任何未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合約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規定的相關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45至150頁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100%	100%	100%	100%	98%	92%

合約安排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併表聯屬實體的收益及資產，有關收益及資產將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收益	總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聯屬實體	400,679	1,569,6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方先生	方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制定年度上限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各項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持續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於本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本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合約安排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約安排訂立；
- (c) 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年度，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資質要求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法》」）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境外司法權區組成的實體，但獲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此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採納《外國投資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統稱「**前外國投資法**」)已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後被取代，而《外國投資法》則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實施《外國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及目的。《外國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外國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國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按《前外國投資法》成立的現有公司可自《外國投資法》生效日期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外國投資法》明確說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國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無明確規定合約協議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將合約協議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並未將合約協議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外國投資法》包括「**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形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因此，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該等措施將存在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解決上述條文的任何合規要求可能對當前集團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報日期，《外國投資法》並無經修訂，而本公司的營運並未受到《外國投資法》的影響。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如有需要)，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遵守所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仍未明確訂明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海外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購買、出售、購回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據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並由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從事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各自於本年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師生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豁免的減免。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條文。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將載於與本報告分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企業使命、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秉持「成就學生，服務社會」的使命，打造(i)堅守企業社會責任，(ii)為學生、僱主、政府、教職員、合作夥伴、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及(iii)提倡「服務養成，知行相濟」的教育理念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整個集團推動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地傳播和推行。董事會對企業文化的監管包括一系列措施和工具，涵蓋員工參與、留任及培訓、穩健財務申報、舉報機制、風險管理及法律和監管合規，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和支持。考慮到各種措施及工具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文化和策略有效地一致。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管治本集團運營所需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決策及日常運作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濤先生
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獲委任)
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辭任)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王志強先生
袁軍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會於本年度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日後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種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讓彼等持續學習相關知識及技能。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獲發一份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上述全面培訓，即有關近期上市規則修訂更新資料的培訓，並且閱讀相關材料以緊貼各種監管發展與變動。

於本年度，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或研討會	有關董事專業知識的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	✓
田濤先生	✓	✓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
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	✓
袁軍先生	✓	✓
王志強先生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放棄表決。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利益衝突問題。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4/4	1/1
田濤先生	4/4	1/1
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獲委任)	2/2	不適用
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辭任)	3/3	1/1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不適用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4/4	1/1
袁軍先生	4/4	1/1
王志強先生	4/4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作出投保安排，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恰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及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會目前擁有兩名女性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照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推薦的最佳做法，繼續致力於提升女性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可能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性別多元化屬充分，且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一批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的現有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性別比例（按女性員工人數除以男性員工人數計算）為1.9:1。本公司的招聘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無歧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董事會的獨立意見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及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機制」)。

機制覆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決策過程及政策實施檢討指引。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現有機制屬充分及有效。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反貪污政策

概述本公司對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的期望及要求；為提供有關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的集團反貪污政策。

我們的員工可以匿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可疑的腐敗事件，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和後續的糾正措施。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行動計劃(如有)將傳達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被視為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慣例。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其構成其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

根據舉報政策，舉報人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如欲舉報問題的舉報人可填妥規定的舉報表格，並連同補充資料(如有)直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概無舉報任何問題或證實為無誤及屬實。舉報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最佳慣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志強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王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並物色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ii)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iii)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現及報告相關者)的有效性；及(iv)檢討委任外聘核數師。

各董事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志強先生(主席)	2/2
蔣謙先生	2/2
袁軍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曾芹女士)組成。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按獲轉授的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評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及
- (v) 審閱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審閱表現條件及批准歸屬；(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i)評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各董事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蔣謙先生(主席)	1/1
袁軍先生	1/1
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組成。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負責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為實施有關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其達標程度。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亦可推舉其他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入)，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求及董事會的現時組成，檢討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部招聘機構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董事的建議，審視其職權範圍，以及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方功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蔣謙先生(主席)	3/3
袁軍先生	3/3
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或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或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協議／委任書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8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1,150
總計	1,150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聲明其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可讓本公司更好地了解並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董事會明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結構權責清晰，設有明確的權責範圍；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提供各項計量表現的指標，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 有關發放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在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並監察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已識別風險發現的事項，並提出應對該等風險的措施。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決定將學校網絡拓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推出新課程；
- 本集團已制定《突發事件應急流程》。根據該流程，本集團已在銀杏學院保安部門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制定應對突發事件的解決方案；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董事會已制定多項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並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慣例為依據，並旨在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損失及欺詐。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取而代之，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檢討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及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業務及策略、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透過(其中包括)審查由營運單位及管理層編製的風險相關文件以及與各級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疑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份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亦有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必須及時公佈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人士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信息流通，且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援。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婁啟彤先生（「婁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婁先生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的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就每股投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在接獲要求書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確定要求書屬妥善恰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經核實為不恰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遞交要求書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慮，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建議、查詢及投訴等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溢利(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人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不要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且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可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所接獲查詢(如有)及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致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4至14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確認
- 評估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等費用一般於各學年初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

由於所處理的交易量龐大以及學費及住宿費金額重大，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於收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及相關收益確認方面的控制措施；
- 我們檢查相關官方學生記錄及各學年在校學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對賬；
- 我們透過約見學生，以及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身份及學業記錄，並檢查自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證明，抽樣檢查財政年度內是否有相關學生；及
- 我們根據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如適用)，重新計算年內已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及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確認的 貴集團學費及住宿費受所獲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參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4(a)，內容有關會計政策、關鍵判斷及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的相關披露附註。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等教育服務行業限制外資所有權的監管規定，貴集團的重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貴集團並無直接合法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儘管如此，透過建立及實施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併表聯屬實體擁有風險敞口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為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最新監管發展以及是否有任何可能對合約安排產生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變動；
- 我們評估了貴公司對合約安排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評估及判斷以及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的評估；
- 我們獲得來自貴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並與彼等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正式頒佈、公開可獲得及眾所周知)對合約安排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分析及看法以及評估該等憑證是否能支持貴公司所作出的相關判斷；
- 我們評估貴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我們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 貴公司委任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參與下， 貴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是否有任何事實及情況變動可能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評估結果，合約安排繼續符合正式頒佈、公開可獲得及眾所周知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有法律可強制執行力。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持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因此將該等實體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確定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高水平的判斷，我們專注於這一領域，以評估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併表聯屬實體是否合適，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 貴公司所作出持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因此將該等實體併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判斷受所獲憑證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若干其他信息，包括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餘其他信息(包括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將載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期將於該日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現時及將來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納入年報的餘下其他信息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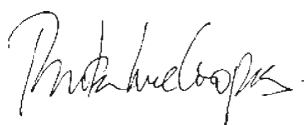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迎曦(執業證書編號：P080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00,679	372,687
銷售成本	9	(179,238)	(162,724)
毛利		221,441	209,963
銷售開支	9	(1,694)	(2,831)
行政開支	9	(52,887)	(56,451)
其他收入	7	2,781	3,994
其他收益－淨額	8	298	795
經營溢利		169,939	155,470
財務收入	11	461	1,842
財務開支	11	(7,350)	(3,480)
財務開支－淨額		(6,889)	(1,6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050	153,832
所得稅開支	12	(480)	(62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62,570	153,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570	153,2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33	0.31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	61,205	63,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3,754	1,236,249
無形資產	16	5,897	2,935
預付款項	19	456	734
		1,331,312	1,303,386
流動資產			
存貨		884	1,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387	8,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188	–
預付款項	19	2,787	1,625
現金及存款	20	243,503	271,723
		263,749	283,057
總資產		1,595,061	1,586,443
權益			
股本	22	4,321	4,321
股份溢價	22	134,042	134,042
儲備	23	129,259	112,108
保留盈利	23	832,857	687,438
權益總額		1,100,479	937,90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09,790	189,790
租賃負債	14	142	663
遞延政府補助	15	107	544
		110,039	190,9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010	134,236
借款	25	70,000	120,000
租賃負債	14	560	556
合約負債	6	219,479	202,2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4	504
		384,543	457,537
總負債		494,582	648,5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5,061	1,586,44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4至14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其簽署：

董事
方功宇

董事
田濤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21	134,042	50,000	45,981	550,358	784,7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207	153,207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3)	-	-	-	16,127	(16,12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1	134,042	50,000	62,108	687,438	937,90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21	134,042	50,000	62,108	687,438	937,9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570	162,570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3)	-	-	-	17,151	(17,15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1	134,042	50,000	79,259	832,857	1,100,479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	211,426	204,440
已收利息		461	1,884
已付所得稅		(490)	(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397	205,6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52)	(106,665)
購買無形資產		(4,069)	(1,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9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4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6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11,7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640)	(108,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3,000)	(70,000)
已付利息		(7,577)	(11,242)
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付款		(564)	(5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141)	(4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384)	55,7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23	215,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36)	2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03	271,723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所高等教育學校，即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銀杏學院有兩個校區，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及宜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教育」)與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學院(統稱「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據此，銀杏教育及本集團可以：

- 對併表聯屬實體實際行使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表決權；
- 就銀杏教育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代價。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銀杏教育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銀杏教育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並無於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併表聯屬實體擁有風險敞口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作為其間接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原因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有效。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總金額人民幣219,479,000元不需要未來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除該非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685,000元。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歷史表現及管理層的營運及融資計劃，本公司董事相信，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的計劃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義務提供資金所需的現金需求。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當前報告期，本集團必須相應更改其會計政策。概無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文為已刊發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應用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除將影響損益表呈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引入新要求，將有助使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將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純利造成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類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影響經營溢利：

外匯差額

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外匯差可能須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之下呈列，除非此舉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工作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並將於經營溢利之下呈列。

-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對披露的影響：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合計／分拆原則可能會改變資料分類方式。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須作出重大新披露，包括收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即主要為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所保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存款。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5%	756/(756)	1,325/(1,325)
港元／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5%	110/(110)	126/(126)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利率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高出／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1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均存放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本集團透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乃因該等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董事評估，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於各報告期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步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計算過程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學生款項且於其後悉數收款，故當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定為較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董事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具體為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本集團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期限，本集團通過適時提供預期信貸虧損適時計算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

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74,333	91,517	20,222	-	186,0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70,794	-	-	-	70,794
租賃負債	575	145	-	-	720
總計	145,702	91,662	20,222	-	257,5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127,790	84,914	111,950	-	324,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15,907	-	-	-	115,907
租賃負債	571	589	148	-	1,308
總計	244,268	85,503	112,098	-	441,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5)	179,790	309,7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03,503)	(271,723)
債務淨額	(2,713)	38,067
權益總額	1,100,479	937,90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實質意義，故未予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估值方法劃分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最大化應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並盡量避免依賴特定實體所適用的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則屬此情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21)	7,188	-	-	7,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的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a) 合約安排及合併併表聯屬實體

由於中國高等教育服務業務受到外商所有權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並無於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併表聯屬實體擁有風險敞口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作為其間接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及其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每當出現可能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事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頒佈，董事將重新評估合約安排是否繼續可依法強制執行。

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繼續符合正式頒佈、公開可用及眾所周知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屬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保持一致。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產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的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且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實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相關機構並未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表，銀杏學院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倘銀杏學院完成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其可能須就提供學術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並無享有其他優惠稅務待遇)。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改變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年度的稅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分部資料匯總為單一的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收益及合約負債

(a)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45,976	325,181
住宿費	29,142	27,148
配餐服務費	2,390	3,546
酒店經營收益	3,409	3,198
其他 ⁽ⁱ⁾	19,762	13,614
	400,679	372,687

(i) 其他主要指來自其他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

收益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345,976	325,181
住宿費	29,142	27,148
酒店客房租賃收益	1,487	1,708
其他	19,762	13,614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2,390	3,546
酒店餐飲銷售收益	1,922	1,490
	400,679	372,6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收益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99,081	182,077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9,771	18,534
其他	627	1,630
	219,479	202,241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81,852	177,929
住宿費	18,512	17,451
其他	1,628	2,467
	201,992	197,8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收益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2) 未達成合約

本集團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未達成合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c)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金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則以非流動負債列示。

酒店客房租賃收益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

其他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於有關項目或課程(如適用)的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在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酒店餐飲銷售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校企合作項目的服務收入	1,560	2,954
政府補貼	1,033	724
其他	188	316
	2,781	3,994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0)	275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6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	–
其他	1,100	527
	298	7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35,573	119,617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6)	52,029	46,483
辦公費	12,921	17,705
設備保養費	7,113	5,232
物業管理費	5,814	5,286
教育及職業培訓計劃的成本	4,891	6,528
學生活動開支	2,769	4,468
出行開支	2,107	2,603
核數師酬金	1,150	1,300
其他開支	9,452	12,784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33,819	222,0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5,295	91,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2,503	11,7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775	16,346
	135,573	119,617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16%(二零二四年：16%)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之供款；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

相應金額已自年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扣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退還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計劃供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7,254	89,625
行政開支	28,319	29,992
	135,573	119,617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1(a)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有關非董事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69	2,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8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0	110
	2,513	2,2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1,000,000港元	5	5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
	5	5

11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來自存款之利息收入	461	1,842
財務開支：		
— 借款利息開支	(7,722)	(11,242)
— 租賃負債(附註14)	(48)	(47)
	(7,770)	(11,289)
—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款項(附註15(d))	420	7,809
	(7,350)	(3,480)
淨財務開支－淨額	(6,889)	(1,638)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適用於本集團的借款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年3.05%(二零二四年：3.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80	6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050	153,832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41,765	39,583
有關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淨收入優惠稅務待遇的影響(i)	(41,911)	(39,915)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312	42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49)	(3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363	569
所得稅開支	480	625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銀杏學院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單、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所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的意見，銀杏學院已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獲授企業所得稅豁免。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向香港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時須按10%的稅率(二零二四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故不會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所得稅開支(續)

(vi) 稅務虧損

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將就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22,6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0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6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52,000元)。

集團實體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	4,837
二零二六年	8,220	8,220
二零二七年	8,470	8,470
二零二八年	2,278	2,405
二零二九年	2,249	2,275
二零三零年	1,451	-
	22,668	26,207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永久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62,570	153,207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3	0.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71	3,030	86,901
累計折舊	(19,859)	(2,882)	(22,741)
賬面淨值	64,012	148	64,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012	148	64,160
添置	–	1,488	1,488
折舊費用	(1,734)	(545)	(2,279)
匯兌差額	–	99	99
年末賬面淨值	62,278	1,190	63,4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71	4,518	88,389
累計折舊	(21,593)	(3,328)	(24,921)
賬面淨值	62,278	1,190	63,4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278	1,190	63,468
折舊費用	(1,733)	(530)	(2,263)
年末賬面淨值	60,545	660	61,2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71	4,518	88,389
累計折舊	(23,326)	(3,858)	(27,184)
賬面淨值	60,545	660	61,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560	556
— 非流動	142	663
	702	1,2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33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74,7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790,000元)(附註25(a))。

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行政開支	1,271	1,287
— 銷售成本	992	992
	2,263	2,279
利息開支(附註11)	48	47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0	10
	58	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租賃的現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8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飾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書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2,575	36,080	45,398	92,997	3,241	10,022	233,061	1,413,374
累計折舊	(123,157)	(26,922)	(29,981)	(64,768)	(2,799)	(9,700)	-	(257,327)
賬面淨值	869,418	9,158	15,417	28,229	442	322	233,061	1,156,0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9,418	9,158	15,417	28,229	442	322	233,061	1,156,047
添置	26,926	-	6,700	17,022	144	10	84,399	135,201
在建工程竣工	293,570	-	-	-	-	-	(293,570)	-
扣除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e)	(11,387)	-	-	-	-	-	-	(11,387)
出售 ^(附註8)	-	-	(5)	(2)	(9)	-	-	(16)
折舊費用	(24,376)	(2,826)	(5,288)	(10,712)	(198)	(196)	-	(43,596)
年末賬面淨值	1,154,151	6,332	16,824	34,537	379	136	23,890	1,236,2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1,684	36,080	51,895	109,985	3,102	10,032	23,890	1,536,668
累計折舊	(147,533)	(29,748)	(35,071)	(75,448)	(2,723)	(9,896)	-	(300,419)
賬面淨值	1,154,151	6,332	16,824	34,537	379	136	23,890	1,236,2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4,151	6,332	16,824	34,537	379	136	23,890	1,236,249
添置	-	-	1,126	8,187	99	-	67,328	76,740
在建工程竣工	64,303	-	-	-	-	-	(64,303)	-
扣除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e)	(437)	-	-	-	-	-	-	(437)
出售 ^(附註8)	-	-	-	(1)	(13)	-	-	(14)
折舊費用	(29,778)	(2,281)	(5,206)	(11,276)	(119)	(124)	-	(48,784)
年末賬面淨值	1,188,239	4,051	12,744	31,447	346	12	26,915	1,263,7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550	36,080	53,021	118,168	2,783	10,032	26,915	1,612,549
累計折舊	(177,311)	(32,029)	(40,277)	(86,721)	(2,437)	(10,020)	-	(348,795)
賬面淨值	1,188,239	4,051	12,744	31,447	346	12	26,915	1,263,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計入以下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863	38,962
行政開支	5,921	4,634
	48,784	43,596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建設中教學樓。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0,01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74,7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790,000元)(附註25(a))。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將約人民幣4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09,000元)的借款利息撥充資本(附註11)。

(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時自資產賬面值扣除約人民幣4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38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樓宇	34至49年
裝飾	6年
電子設備	5年
傢俬與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書本	2至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5.5)。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接歸屬該工程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年度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00
累計攤銷	(5,581)
賬面淨值	2,0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9
添置	1,524
攤銷費用	(608)
年末賬面淨值	2,9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4
累計攤銷	(6,189)
賬面淨值	2,9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5
添置	4,069
出售	(125)
攤銷費用	(982)
年末賬面淨值	5,8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18
累計攤銷	(7,121)
賬面淨值	5,8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計入以下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8	324
行政開支	734	284
	982	608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款	243,503	271,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7	8,551
	252,890	280,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7,18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179,790	309,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70,794	115,907
租賃負債	702	1,219
	251,286	426,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款項	1,191	1,106
— 應收其他方款項	137	719
	1,328	1,825
其他應收款項		
— 存款	2,142	2,142
— 其他	5,917	4,584
	8,059	6,726
	9,387	8,55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8	1,82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8,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生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2,787	1,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56	734
減：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	(456)	(734)
	2,787	1,625

20 現金及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3,503	271,723
定期存款(i)	40,000	–
現金及存款	243,503	271,723

(i)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6,196	242,690
美元	15,116	26,504
港元	2,191	2,529
	243,503	271,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投資理財產品		
成本	7,028	—
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	—
	7,188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4,321
		134,0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儲備及保留盈利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儲備基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則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有關學校純利或年度淨資產增額不少於10%劃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而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相關開支後，將自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133	62,643
其他應付稅項	12,864	10,0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352	8,305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	5,145	27,959
應計費用	3,992	6,918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	3,164	4,307
應付核數師酬金	1,150	1,300
其他	8,210	12,780
	94,010	134,236

-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a)	109,790	189,790
流動：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b)	5,000	40,0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a)	65,000	80,000
	70,000	120,000
借款總額	179,790	309,790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4,7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790,000元)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4)、總金額約人民幣194,5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17,000元)的在建工程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附註15(c))以及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並以本公司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借款(續)

(c) 其他披露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5%	3.39%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000	120,000
1年至2年	89,693	80,000
2年至5年	20,097	109,790
	179,790	309,7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8%至3.4%(二零二四年：3.2%至5.1%)計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借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就大多數借款而言，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因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產生的風險敞口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050	153,832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	48,784	43,596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4	2,263	2,27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	982	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9	7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8	125	—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	(16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	(2)	—
— 銀行利息收入	11	(461)	(1,842)
— 財務開支	11	7,350	3,433
— 淨匯兌差額		833	(275)
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2,773	201,63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274	8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7	(194)
— 預付款項增加		(1,162)	(457)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3)	(1,99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61)	1,691
— 合約負債增加		17,238	3,672
經營所得現金		211,426	204,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4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9)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9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339,790	–	161	339,95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0,000)	–	(529)	(30,529)
新租約	–	–	1,488	1,488
外匯調整	–	–	99	99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	–	11,242	47	11,289
借款之利息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	(11,242)	–	(11,242)
其他	–	–	(47)	(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309,790	–	1,219	311,00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30,000)	–	(564)	(130,564)
新租約	–	–	–	–
外匯調整	–	–	(1)	(1)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	–	7,722	48	7,770
借款之利息付款	–	(7,577)	–	(7,5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179,790	145	702	180,6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79	17,737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	10
1年後及5年內	-	10
總計	10	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包括彼等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並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方功宇先生	控股股東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及服務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34	221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36	105
—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
	620	33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31所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外，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97	2,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4	15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96	307
	4,457	3,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8,242	318,242
應收一間併表聯屬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金額		87,444	—
		405,686	318,24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4	28,460
應收一間併表聯屬實體金額		—	46,0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		—	40,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88	—
預付款項		138	138
		24,603	115,125
總資產		430,289	433,367
權益			
股本	22	4,321	4,321
股份溢價	(a)	452,284	452,284
累計虧損	(a)	(27,650)	(24,254)
權益總額		428,955	432,3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5	997
應付一間併表聯屬實體金額		19	19
		1,334	1,016
總負債		1,334	1,0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0,289	433,36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功宇

董事
田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2,284	(23,650)	428,634
年內虧損	—	(604)	(60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2,284	(24,254)	428,030
年內虧損	—	(3,396)	(3,3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84	(27,650)	424,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銀杏教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a)	教育諮詢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b)	資產管理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中國／ 學校(c)	大學 中國	人民幣33,865,034元	100	100
宜賓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宜賓市銀杏餐飲職業培訓 學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c)	培訓學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59	60

(a)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 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學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福利、 醫療及其他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量花紅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功宇先生	-	765	50	41	856	
執行董事						
田濤先生	-	275	20	21	316	
曾芹女士(ii)	-	209	42	31	282	
馬曉明先生(i)	-	169	-	28	197	
李晶晶女士(ii)	-	35	15	5	55	
余媛女士(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175	-	-	-	175	
袁軍先生	175	-	-	-	175	
王志強先生	175	-	-	-	175	
	525	1,453	127	126	2,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福利、 醫療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功宇先生	-	391	50	41	482
執行董事					
田濤先生	-	243	20	32	295
余媛女士(i)	-	162	-	-	162
馬曉明先生(i)	-	251	14	40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175	-	-	-	175
袁軍先生	176	-	-	-	176
王志強先生	175	-	-	-	175
	526	1,047	84	113	1,770

(i) 本集團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而本集團執行董事余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福利及權益僅包括於彼等擔任董事任期內已付／應付福利及權益。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曾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而本集團執行董事李晶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董事福利及權益僅包括於彼等擔任董事任期內已付／應付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其他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ii) 董事的終止委任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iii)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33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並未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35.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a)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所收購份額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5.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電腦軟件使用權支付的代價。攤銷電腦軟件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35.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35.6 金融資產

35.6.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入賬至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其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其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6 金融資產(續)

35.6.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呈列。

股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6 金融資產(續)

35.6.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的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5.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35.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學生及其他第三方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0 合約資產及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履約責任。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剩餘有條件代價收款權超過已達成履約責任，則合約屬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收款權，則合約屬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35.12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3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4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年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5.15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其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度內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過去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有關稅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預期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35.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5.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屬遞延性質，並於擬補助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0 租賃

租賃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在合理的若干延期選擇權下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租賃期內的殘值。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有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35.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方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南溪校區」	指	將在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以東羅龍街建立的新校區(土地編號：XC-A-08-03)

詞彙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學校」	指	銀杏學院及銀杏餐飲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人」	指	銀杏資產管理，於本年報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st Universe」	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Vast Universe為控股股東之一
「銀杏學院」	指	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銀杏教育」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杏餐飲學校」 指 宜賓市銀杏餐飲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註有「*」的公司或實體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